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4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88.30万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任灏先生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四）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五）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4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5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11月5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介于触发值与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对应未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合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1.30万份。

此外，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3日-2025年8月15日止，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7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0万份。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4.50万份股票期权。截至行权期届满，1名激励对象尚有2.5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综上合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88.30万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5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11月5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介于触发值与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对应未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合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1.30万份。

此外，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3日-2025年8月15日止，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7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0万份。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4.50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行权期届满，1名激励对象尚有2.5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综上合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万份。

上述合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8.30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